

交易业务申请表

- 1、特别提示：请在填写此表前，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权益须知、相关业务规则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公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中的相关内容。
- 2、请用黑色、蓝色或签字笔详细、准确、完整填写下列相关信息、以确保您的权益。任何涂改需加盖公章或授权人签章证明。
- “★”表示为必填选项。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证件号码：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机构经办人姓名		★机构经办人证件号码	

**风险提示:如果您认/申购/转换转入基金的风险等级超出了您的风险承受能力,您是否继续本次认/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继续 ☐取消(此项为必填项)

认 / 申购

基金名称：		金额 (大写)												
基金代码：		金额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收费类型	☐ 前端收费 ☐ 后端收费													

赎回 / 转托管

基金名称：		份额 (大写)												
基金代码：		份额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点	份
如遇巨额赎回,是否顺延未成交部分 ☐ 是 ☐ 否 (如未选择,则默认为"是")														
转入机构名称 _____ 转入机构(席位)代码 _____														

基金转换

转出基金名称：		份额 (大写)												
转出基金代码：														
转入基金名称：		份额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点	份
转入基金代码：														

分红方式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分红方式：	☐ 现金分红 ☐ 红利再投资	
如未选择分红方式,将默认为现金分红;货币基金、理财产品的分红方式仅限红利再投资。						

撤单

拟撤单的申请编号：		业务类型：	
交易目的：	☐ 投资（默认） ☐ 其他	交易性质：	☐ 投资（默认） ☐ 其他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本基金账户持有人（默认） ☐ 其他	

申请人声明

- 本人/本机构已详细阅读了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发售公告、最新招募说明书、业务规则、投资人权益须知等文件，并充分理解上述文件的法律涵义。
- 本人/本机构已详细阅读了有关基金的最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确认了解相关内容，并充分理解上述文件的法律涵义。
- 本人/本机构愿意遵守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有效，并自愿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各项义务。
- 本人/本机构承诺用于购买基金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本人/本机构填写本表时承诺涉及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区分、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的各项要素均未发生变更，不影响对于本人/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判断结果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
- 本人/本机构已明确知悉所属的投资者类型、所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该产品风险等级与本人/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互相匹配。
- 本人/本机构已详细阅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中的相关内容，充分理解该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同意并接受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全部内容。

申请人签章(机构加盖预留印鉴) 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网点：_____ 客户经理：_____ 经办：_____ 复核：_____ 业务受理章：_____

风险提示

- 1、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该基金没有风险。
- 2、本公司承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业务规则及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法律文件及其它有关基金信息。

基金交易业务办理指南

一、提交资料

- 1、本人或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2、《交易业务申请表》；
- 3、银行划款凭证。

二、注意事项

- 1、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在每个交易日9：30 - 15：00受理的交易申请视为该日申请；认购申请受理的时间以发行公告为准；
- 2、传真交易客户务必在发完传真资料后立即致电我公司直销中心确认，该资料才有效提交；
- 3、机构客户《印鉴卡》中的预留印鉴作为被机构授权的印章，具有办理交易类所有业务的权力。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机构预留印鉴，个人凭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者承担；
- 4、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表明本公司对该业务申请的确认；
- 5、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填写不一致的申请为无效申请；
- 6、投资者当日的认（申）购资金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购15:00前，认购17:00前）到达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指定直销资金收款账户。特殊情况下未能到帐的，投资必须及时提供认（申）购资金在当日上述时点（申购15:00，认购17:00）之前从其银行账户划出的证明文件，且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已在（申购15:00，认购17:00）前收到投资者的业务申请资料。投资者认（申）购资金到账时间（或者认（申）购资金从其银行账户划出时点）超出上述时点或者当日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资者的当日交易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受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对相应资金的利息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7、投资者开户或者办理其他业务时，应保证：
 - （1）所使用的身份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2）单据寄送地址、手机号码及其他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 （3）预留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
 - （4）若上述信息因有效期届满、迁移或者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的，投资者应及时至本直销中心办理变更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导致身份证明文件超出有效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者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8、投资者的基金转换或赎回申请可能因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巨额赎回、不可抗力等情况而交易不能成功。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或网点信息公告；
- 9、本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业务办理盖章完毕后由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投资者请务必将认/申购款项划入以下直销专户：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1001164829013354110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988400788018000063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121911551110001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12191155111070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03070124850000016	南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31001550400050040326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2162001001031245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36510180803117733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客服热线：400-606-6188 直销中心电话：021-20892066 交易传真：021-20892080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公司网址：www.xyamc.com 邮编：200070